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采购人	1 王永邦	浙大医院感染科	5224019908050117	工作人员	19391399572
	2				
	3				
	4				
	5				
论证专家	1 周明	浙江省医院感染管理科	522421196411280020	高工	18984708900
	2 卢晓丹	浙江省医院感染管理科	522422196610030022	副主任医师	13885705802
	3 刘建梅	浙江省医院感染管理科	522428197001190023	高级	13885353057
	4				
	5				
	6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姚兴邦		联系电话	19391399572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910800.00 元			
采 购 品 目	序号	品 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91.0800	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需求：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招标过程回顾 第一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第二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规定的“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相关内容。 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市场供应的局限性导致了投标人数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竞争环境。这一现象反映了当前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领域的专业供应商较为稀缺，尤其是在符合本项目特定要求的供应商中更为明显。为确保医院医疗废物的及时、安全处置，避免因招标流程延误而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和环境保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为了一种合理且必要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相关文件（毕卫健函 2022（2）号），其中第三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处置原则，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集中规范处置。” 我院金海湖院区位于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香田社区双山北路，离我院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地点及其处置中心位于金海湖新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中屯社区力帆后门小瓦路旁，且该公司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因此，符合上述需求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仅有“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的采购。考虑到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选择“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能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风险。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医院和公众的利益。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为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按照行政主管门要求，需符合就近处置原则。目前符合要求条件的处置单位仅有一家。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 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及开标情况分析，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具备唯一性，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刘子强 2025年9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姚兴邦		联系电话	19391399572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910800.00 元			
采购 品 目	序号	品 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院医疗 废物处置 服务	91.0800	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 申请理 由具体 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需求：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招标过程回顾 第一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第二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规定的“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相关内容。

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市场供应的局限性导致了投标人数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竞争环境。这一现象反映了当前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领域的专业供应商较为稀缺，尤其是在符合本项目特定要求的供应商中更为明显。为确保医院医疗废物的及时、安全处置，避免因招标流程延误而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和环境保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为了一种合理且必要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相关文件（毕卫健函 2022（2）号），其中第三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处置原则，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集中规范处置。” 我院金海湖院区位于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香田社区双山北路，离我院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地点及其处置中心位于金海湖新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中屯社区力帆后门小瓦路旁，且该公司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因此，符合上述需求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仅有“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的采购。考虑到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选择“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能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风险。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医院和公众的利益。

专家意见 (根据需 满 足条 件分 别填 写具 体理 由、 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 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本论为医疗废物外置，按照 相关文件精神，本地医疗废物 处理公司只有一家，故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 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 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处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地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是有一家，故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2025年9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姚兴邦		联系电话		19391399572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910800.00 元				
采购 品 目	序号	品 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院医疗 废物处置 服务	91.0800	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 申请理 由具体 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需求：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招标过程回顾 第一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第二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规定的“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相关内容。

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市场供应的局限性导致了投标人数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竞争环境。这一现象反映了当前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领域的专业供应商较为稀缺，尤其是在符合本项目特定要求的供应商中更为明显。为确保医院医疗废物的及时、安全处置，避免因招标流程延误而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和环境保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为了一种合理且必要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相关文件（毕卫健函 2022（2）号），其中第三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处置原则，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集中规范处置。” 我院金海湖院区位于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香田社区双山北路，离我院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地点及其处置中心位于金海湖新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中屯社区力帆后门小瓦路旁，且该公司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因此，符合上述需求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仅有“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的采购。考虑到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选择“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能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风险。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医院和公众的利益。

专家意见 (根据需 满 足条 件分别填 写具体理 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 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就近处置原则，离院区最近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能由此供应商提供服务。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 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该采购项目为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市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就近处理原则，经采购单位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为“贵州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其具有相应资质，为转运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安全风险，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丁晓青 2025年9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姚兴邦	联系电话		19391399572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910800.00 元			
采购 品 目	序号	品 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院医疗 废物处置 服务	91.0800	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需求：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招标过程回顾 第一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第二次招标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接受投标单位匿名报名。至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流标公告作流标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规定的“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相关内容。 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市场供应的局限性导致了投标人数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竞争环境。这一现象反映了当前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领域的专业供应商较为稀缺，尤其是在符合本项目特定要求的供应商中更为明显。为确保医院医疗废物的及时、安全处置，避免因招标流程延误而影响医院正常运营和环境保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为了一种合理且必要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相关文件（毕卫健函 2022（2）号），其中第三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处置原则，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集中规范处置。”我院金海湖院区位于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香田社区双山北路，离我院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地点及其处置中心位于金海湖新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中屯社区力帆后门小瓦路旁，且该公司是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因此，符合上述需求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仅有“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的采购。考虑到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选择“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能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风险。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医院和公众的利益。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处置，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要求就近处置原则，离院区最近的公司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符合要求条件的处置单位仅有此家，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 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该采购项目为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有个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就近处置原则，离采购单位最近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仅为“贵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具有相应资质，为能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规范的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风险，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2025年9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